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98.06.17 教育學院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7.22 校長核備
98.09.30 教育學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5 校長核定
100.06.23 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9 校長核定
100.09.29 教育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校長核定
113.03.13 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113.04.17 校長核定
115.03.18 教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115.04.22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

二、推選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有學籍分組之碩士班學系，增加推選一人。

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惟審議升等案時，本會如具審查表決職級委員數不足，得簽請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核聘校內外教授補足，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其決議視同本會之決議。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不同意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被取消資格及迴避出席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教師因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處置，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時，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不辦理者，若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時，得逕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